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 0309 第 007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66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10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        | 14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19 |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2222 |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28 |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050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51 |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5353 |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5353 |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5555 |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55 |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656 |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56 |
|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757 |
| 十七、结论意见.....            | 6161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简 称         |   | 全 称                                      |
|-------------|---|--|
|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
| 发行人/河钢股份/公司 | 指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唐钢股份        | 指 | 发行人的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唐山分公司       | 指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
| 承德分公司       | 指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
| 邯郸分公司       | 指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
| 钒钛分公司       | 指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钒钛分公司                            |
| 河钢集团        | 指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 邯钢集团        | 指 |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唐钢集团        | 指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钢集团        | 指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宣钢集团        | 指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唐钢汽车板公司     | 指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 邯宝公司        | 指 |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
| 邯郸钢铁        | 指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德钒钛        | 指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
| 舞阳钢铁        | 指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不锈钢公司       | 指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德盛煤化工                 | 指 |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河北省国资委                | 指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唐钢转债                  | 指 | 唐钢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面值总额为 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5709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条例》                | 指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 《企业债券管理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
|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指 |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评级报告》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2017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1042D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5058 号）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66 号）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 0309 第 0070 号

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本项法律服务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期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债券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期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各期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

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在经过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担保安排

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于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0、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聘请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办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选择债权代理人，批准签署债权代理人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托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刘贞锁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 11、决议有效期

本期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 (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董事刘贞锁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董事决定，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调整如下：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5、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刘贞锁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11号）批准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上市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东”。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59628H），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618,607,852 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住所为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

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规定的绿色债券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达到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7,902,491,936.60 元（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2 目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性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171,309.66 元、573,452,575.17 元和 1,555,479,163.0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2,034,349.31 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依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信用级别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企

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3、4 目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1 目、第 9 目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5 目的规定。

#### （六）发行人系首次发行企业债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系首次发行企业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6 目的规定。

#### （七）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截至 2017 年 9 月，河钢股份全部负债余额为 233,122.07 万元，不良负债余额为 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7 目的规定。

#### （八）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性证券累计余额为 62.5 亿元。如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绿色债券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9.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1%。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8 目的规定。

#### （九）本期发行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4〕3号文《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筹备改制的批复》及冀体改委股字〔1994〕38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以冀冶企字〔1994〕26号文《关于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筹备改制的批复》及冀冶企字〔1994〕213号文《关于组建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2,364,497,997股。1994年6月11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4年6月10日，唐钢股份的股本金为2,364,497,997元。其中，国家股占83.43%、法人股占14.02%、内部职工股占2.55%。

##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 （1）1997年缩股

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河北省证券委员会以冀证〔1997〕6号文批准，唐钢股份按1:0.285的比例进行缩股。本次缩股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2,364,497,997股变更为673,881,929股。

### （2）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70号文《关于同意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批准，唐钢股份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22元，唐钢股份的股票于1997年4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唐钢股份”，股票代码为“000709”。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673,881,929股变更为793,881,929股。

### （3）1999年配股

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号文批准，唐钢股份以总股本793,881,929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52,261,721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8.58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793,881,929股变更为846,143,650股。

### （4）2000年转增股本

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唐钢股份以总股本 846,143,65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7,686,189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 846,143,650 股变更为 1,353,829,839 股。

#### (5) 2002 年增发新股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32 号文批准，唐钢股份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 1,353,829,839 股变更为 1,503,829,839 股。

#### (6) 2003 年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唐钢股份以总股本 1,503,829,8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1,148,95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 1,503,829,839 股变更为 1,954,978,790 股。

#### (7)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唐钢股份实施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含高管股）获得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5.5 股股份，共计转增股本 311,318,051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 1,954,978,790 股变更为 2,266,296,841 股。

#### (8) 2007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58 号文核准，唐钢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股份上述发行的 30 亿元唐钢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债券到期日止（即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流通 A 股。

#### (9) 2008 年唐钢转债转股

公司发行的唐钢转债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8,600 元唐钢转债转成公司 A 股股票，总股本因转股本次增加 1,371 股。经本次唐钢转债转股，唐钢股份的总股本由 2,266,296,841 股变更为 2,266,298,212 股。

#### （10）2008 年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唐钢股份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266,29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59,779,55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3,626,078,812 股。

#### （11）2009 年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承德钒钛

经唐钢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邯郸钢铁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承德钒钛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9〕62 号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76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字〔2009〕1302 号文核准，唐钢股份以新增 2,182,753,841 股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以新增 1,067,946,407 股股份吸收合并承德钒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总股本为 6,876,780,381 股。

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唐钢股份名称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由“唐钢股份”变更为“河北钢铁”。

#### （12）2010 年增发新股收购邯宝公司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邯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72 号文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2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3,741,822,429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8 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0,618,603,404 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邯宝公司 100%股权。

#### （13）2012 年唐钢转债转股

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深交所下午收市，累计已有 103,400 元唐钢转债转成 A 股股票“河北钢铁”，累计转增股本 8,295 股。经本次唐钢转债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0,618,607,367 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唐钢转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并摘牌。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5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可转换债券总共转股 4,448 股。经本次唐钢转债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0,618,607,85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邯钢集团。邯钢集团注册地址为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景瑞。邯钢集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105566107P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河钢集团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河钢集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7356885K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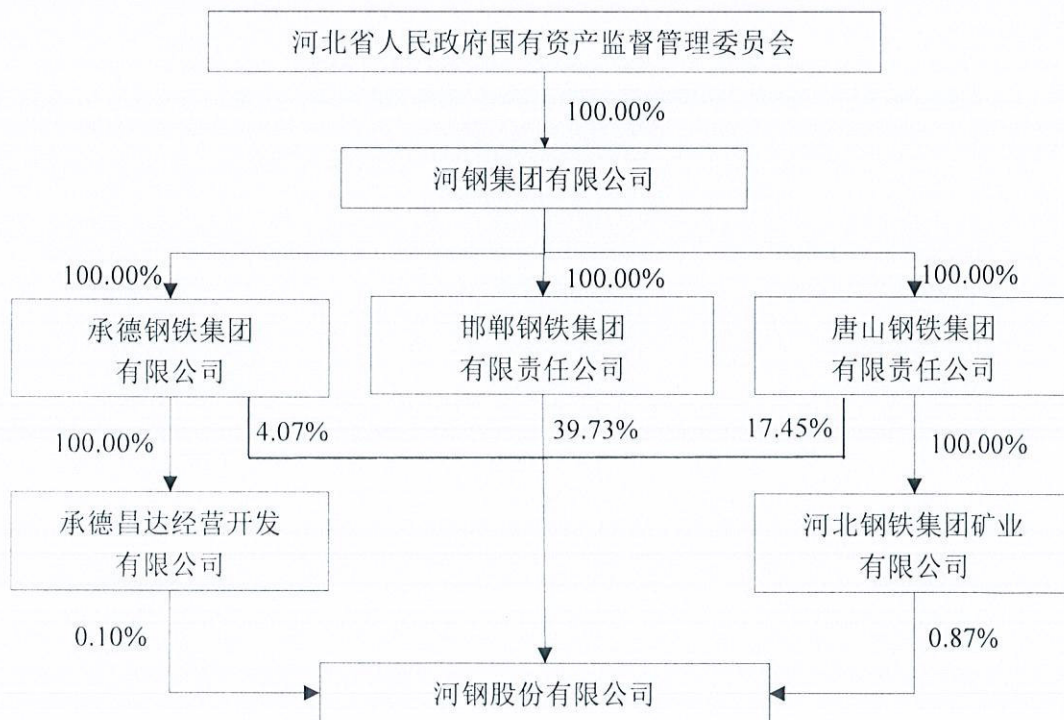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18,663,010 | 39.73% |

|    |                                    |               |        |
|----|------------------------------------|---------------|--------|
| 2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53,409,753 | 17.45% |
| 3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32,063,701   | 4.07%  |
| 4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91,970,260    | 0.87%  |
| 5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33,999,956    | 0.32%  |
| 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FH002 深    | 21,186,668    | 0.2%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509,700    | 0.17%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4,038,817    | 0.13%  |
| 9  |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12,950    | 0.13%  |
| 10 | 朱军利                                | 13,000,000    | 0.12%  |
| 合计 |                                    | 6,710,654,815 | 63.19% |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邯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以及钒产品、含钒低（微）合金钢产品和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开发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市场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属于与正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按照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聘用、职位调整、薪酬以及考核和奖惩。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合法程序的人事任免决定。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合法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控制

和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市场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证券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合理的人员配置，按部门职责各自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2、发行人根据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具体会计准则，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的情况。

3、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内。

4、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的资产，在人员、机构和财务上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分公司：

#### 1、唐山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699229617X，负责人为王兰玉，成立日期为2010年1月5日。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钢坯、耐火材料生产、销售；金属构件制造、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维修；冶金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至2019年8月31日）（以

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 2、承德分公司

承德分公司现持有承德市双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36992277348，负责人为魏洪如，成立日期为2010年1月5日。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压缩空气生产销售。

## 3、邯郸分公司

邯郸分公司现持有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sup>①</sup>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69923044XT，负责人为郭景瑞，成立日期为2010年1月5日。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钢坯的生产销售；钢材、钢坯、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冶金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钒钛分公司

钒钛分公司现持有承德市双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3MA07P08P57，负责人为魏洪如，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二氧化钒、五氧化二钒、钒钛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sup>①</sup> 邯郸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变更经营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唐山分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7年5月8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5-001-00054), 许可其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

2、承德分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5-001-00097), 许可其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有效期至2022年7月9日。

3、承德分公司钒制品厂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7年6月20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130812030), 对其生产的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等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有效期为2017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4、邯郸分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4月14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5-006-00163), 许可其生产轴承钢材,有效期至2019年4月13日。

5、邯郸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XK13-006-00026),许可其生产硫磺、工业硫磺(一等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6、邯郸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XK13-014-00151),许可其生产芳香烃、粗苯(轻苯),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7、邯郸分公司现持有邯郸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0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D-130404-0058-16), 许可排放内容为: SO<sub>2</sub>: 3366.83吨/年; NO<sub>x</sub>: 7359.75吨/年; COD: 492.12吨/年; NH<sub>3</sub>-N: 49.06吨/年,有效期限为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8、邯郸分公司气体厂现持有河北省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0日核发的《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证号: (冀)安监重备证字(2016)

DYJ0016), 备案内容及有效期为: 三级重大危险源 1 个, 有效期三年。

9、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 XK13-010-00017), 许可其生产压缩、液化气体,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 WH 安许证字〔2017〕000020), 许可其生产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氮(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 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1、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承德市双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承安经(乙)字〔2016〕080300), 许可其生产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氧(压缩的、液化的), 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12、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 XK13-010-00132), 许可其生产压缩、液化气体,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3、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 WH 安许证字〔2014〕000015), 许可其生产氧气(压缩的)、液氧、氮气(压缩的)、液氮、氩气(压缩的)、液氩、氢气, 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续期手续已上报, 尚待发证。

14、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路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冀唐路北安经字〔2017〕002137), 许可其经营氢、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乙炔、丙烯、丙二烯、溶解乙炔、氧乙炔、环氧乙炔、硅烷、氯甲烷、氧、空气、氮、氩、氦、氙、氪、氙、氫、一氧化二氮、二氧化碳、六氟化硫、氨、磷烷、一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 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15、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路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3月6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唐路北安经字(2017)002137),许可其经营氢、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乙烯、丙烯、溶解乙炔、氯乙炔、环氧乙炔、硅烷、氯甲烷、氧、氮、氩、氦、氟、氙、氪、一氧化二氮、二氧化碳、六氟化硫、氨、磷烷、一氧化氮、二氧化硫、氯化氢、羰基硫,有效期为2017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

16、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7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20170044),许可其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生产医用氧(液态),有效期至2022年8月27日。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区分局于2017年8月21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03-0018-17),许可排放内容为:SO<sub>2</sub>:0吨/年、COD:0吨/年、NO<sub>x</sub>:0吨/年、NH<sub>3</sub>-N:0吨/年,有效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7、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14)080032),许可其生产五氧化二钒(暂时停产),有效期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资料已经提交,新证书还在办理阶段。)

18、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现持有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321-0148-16),许可排放内容为:COD:0吨/年、NH<sub>3</sub>-N:0吨/年、SO<sub>2</sub>:571.66吨/年、NO<sub>x</sub>:1141.99吨/年,有效期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了河北钢铁(澳大利亚)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变更信息如下:

2015年11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

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以及钒产品、含钒低（微）合金钢产品和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开发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期间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2014 年       | 9,506,646.79 | 9,825,744.71 | 96.75%            |
| 2  | 2015 年       | 7,011,037.15 | 7,310,343.44 | 95.91%            |
| 3  | 2016 年       | 7,114,668.42 | 7,455,100.75 | 95.43%            |
| 4  | 2017 年 1-9 月 | 8,233,136.76 | 8,690,570.94 | 94.74%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已经或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现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许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信用级别良好。

根据《评级报告》中的“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跟踪评级；根据发行人与中诚信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在本期债券有效期内，中诚信将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向发行人提交相应的跟踪评级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该企业最终控制方 |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邯郸市 | 黑色金属冶炼、钢材钢坯轧制、铁路公路货运 | 250,000      | 39.73% | 39.73%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唐山市 |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 | 514,303.25 | 17.45% | 17.45%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2、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共有 13 项（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共有 2 项。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 钢材、钢坯加工及经营            | 1,200,000.00 万元 | 100% |
| 2  | 河北钢铁(澳大利亚)公司 | 开矿、贸易                 | 3,670.73 万澳元    | 100% |
| 3  | 保定唐钢板材有限公司   | 板材加工配送                | 5,000.00 万元     | 100% |
| 4  |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 球团矿的生产与销售             | 15,000.00 万元    | 90%  |
| 5  | 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   | 镀锌及铝锌合金板、涂层板生产与销售     | 3,614 万美元       | 75%  |
| 6  | 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   | 酸洗冷轧板生产与销售            | 1,446 万美元       | 75%  |
| 7  |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 生产与销售热轧带钢产品、光面盘圆、带肋盘螺 | 24,741.56 万元    | 74%  |
| 8  |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 宽厚板生产与销售              | 5,910.85 万美元    | 51%  |
| 9  |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 铁精粉收购、加工；氧化球团生产与销售    | 8,000.00 万元     | 51%  |
| 10 |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 生产与销售                 | 2,520 万美元       | 51%  |
| 11 |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 生产与销售                 | 4,450 万元        | 51%  |
| 12 |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 工业气体                  | 77,796.54 万元    | 50%  |
| 13 | 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                    | 10,000.00 万元    | 100% |

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9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400666597261T     |      |                 |
| 法定代表人    | 郭景瑞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
| 登记机关 |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经营期限 | 2007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焦炭及深加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维修；铁路运输、仓储、废旧物资处理、环保和三废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与本公司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本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河北钢铁(澳大利亚)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TANGSHAN IRON AND STEE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br>(中文名称：河北钢铁(澳大利亚)公司) |
| 注册号  | 110 972 186  |
| 公司类别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年9月15日   |
| 发行股本 | 3,670.73 万澳元   |
| 注册地址 | 澳大利亚墨尔本市   |

## ③ 保定唐钢板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保定唐钢板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6年9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保定市莲池区民营科技园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0079269613X7   |      |            |
| 法定代表人    | 余大祥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登记机关     |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      |            |
| 经营范围     | 钢、铁、铁合金压延加工、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纺织原料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钢材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      |            |

## ④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年12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3217825884778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润平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球团矿的生产与销售；焦炭、煤气、焦化产品、钢材、铁精粉购销 |      |             |

## ⑤ 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2年7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3,614万美元   |      |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      |            |
| 注册号     | 130200400002860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4019203-6   |      |            |
| 税务登记证   | 冀唐国税路北字 130203740192036 号<br>冀唐地税路北字 130203740192036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子林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
| 登记机关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2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镀锌及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⑥ 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2年7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1,446万美元                  |      |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      |            |
| 注册号     | 130200400003549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4019204-4                |      |            |
| 税务登记证   | 冀唐国税路北字 130203740192044 号 |      |            |

|       |   |
|-------|---|
|       | 冀唐地税路北字 13020374019204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子林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登记机关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酸洗冷、热轧板，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⑦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承德燕山带钢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24,741.5605 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承德双滦区西地乡西地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03601264511N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福振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承德市双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热轧带钢产品、光面盘圆、带肋盘螺；承揽冶金工业建筑、安装、检修工程；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设备、矿产品经销；冶金工业产品、原料、辅助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冶金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和商务服务；冶金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      |                 |

## ⑧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9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5,910.85 万美元  |      |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00766614559K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兰玉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登记机关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各类规格（4—80MM*3500MM）的宽厚板，销售公司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

## ⑨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6年9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8,000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承德市创远矿业有限公司院内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037926837937                               |      |            |
| 法定代表人    | 白延明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承德市双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6年9月11日至2031年9月10日                            |      |            |
| 经营范围     | 氧化球团矿生产、销售；铁精粉收购、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⑩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3年10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2,520万美元   |      |             |
| 住所       | 河北省滦县台商工业园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00755457682X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宝会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
| 登记机关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焦炭、焦炉煤气，硫铵、硫磺、煤焦油及粗苯，销售公司产品、煤气管道租赁（仅限于新地址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⑪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年9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4,450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承德市上板城卸甲营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05780802257H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亚峰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登记机关  | 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  |
| 经营期限  | 2005年9月27日至2035年12月1日  |
| 经营范围  | 钒渣、提钒尾渣加工处理；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等钒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4日）；钒尾渣弃渣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文件后在有效期内经营） |

## ②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7年2月8日 |
| 注册资本     | 77,796.5404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00798425066B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大维（DAVID T.CHEN）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
| 登记机关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7年2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氧气（压缩的）、液氧、氮气（压缩的）、液氮、氩气（压缩的）、液氩、氢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4日）、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仅限分公司生产）、医用氧（液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7日），气体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与气体产品和医用氧生产、销售、使用相关的技术服务和运输（运输仅限其车队经营），气体生产设备的研制，氢、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乙炔、丙烯、丙二烯、溶解乙炔、氯乙炔、环氧乙烷、硅烷、氯甲烷、氧、空气、氮、氩、氦、氙、氪、一氧化二氮、二氧化碳、六氟化硫、氨、磷烷、一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6日），车用天然气（压缩的、液化的）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低温工业水的销售，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的、液化的，食品添加剂）、氢气（食品添加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固体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③ 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年01月0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7 层 1701 单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88572117E   |
| 法定代表人    | 闫秀军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与财务相关的服务 | 200,000 万元    | 49%    |
| 2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     | 55,370.986 万元 | 32.51% |

重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10 层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00005269231XW               |      |                 |
| 法定代表人    | 于勇 <sup>①</sup>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 登记机关     |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      |                 |

<sup>①</sup>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志刚。

|      |  |
|------|--|
| 经营范围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资格；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②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4年1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55,370.986万人民币   |      |            |
| 住所       | 滦县响堂镇司家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37575404392   |      |            |
| 法定代表人    | 郑卫民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唐山市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经营期限     | 200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16日  |      |            |
| 经营范围     | 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围海造地工程、公路工程（以上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建材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3、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1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   |
| 2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股东之参股公司  |
| 3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  |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5  |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6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7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8  |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9  |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10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11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12 | 唐山中润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                   |          |
|----|-------------------|----------|
| 13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14 |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公司      | 股东之联营企业  |
| 15 |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16 |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7 |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8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9 |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0 |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1 |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2 |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3 | 邯郸钢铁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4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25 |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26 | 唐钢集团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附属企业   |
| 27 |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之联营企业  |
| 28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股东之联营企业  |
| 29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股东之联营企业  |
| 30 |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1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2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3 |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4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5 |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6 |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7 |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8 |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39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0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1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2 |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3 |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4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5 |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6 |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7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8 |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49 |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公司     |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
| 50 | 唐山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51 |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52 | 北京中联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9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金额<br>(万元) |
|-------------------|--------|---------------------|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6,889.62           |
|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785.79            |
|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8,541.62           |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55,297.02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994,635.40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分公司 | 采购商品   | 5,278.14            |
|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95,269.02           |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232.24            |
| 河北钢铁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485.44           |
|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8,872.91            |
|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11,776.81           |
|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2,047.63           |
|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7,480.10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67,014.64          |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73,216.77          |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86,001.35           |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3,240.02            |
|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436.04           |
|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177.86              |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5,703.59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采购商品   | 2,899.57            |

|                   |      |                    |
|-------------------|------|--------------------|
|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415.35           |
|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725.30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526,542.46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 采购商品 | 390.93             |
|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064.13           |
|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4,132.52          |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56.33             |
|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014.39           |
| 唐山中润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1,398.71          |
| 合计                |      | <b>2,542,421.7</b> |

## (2) 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金额<br>(万元) |
|-----------------|--------|---------------------|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2,618.57           |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2,824.40           |
|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3,192.54            |
|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411.12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接受劳务   | 579.93              |
|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5.81               |
|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293.78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21,433.14           |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1.37              |
| 合计              |        | <b>92,570.66</b>    |

## (3) 销售商品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金额(万元) |
|-------------------|--------|-----------------|
| 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957.37        |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308.95        |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058.92        |
|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70,641.34      |
|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38.91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87.82          |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491.83        |
| 邯郸钢铁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4.63           |
|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8,947.15      |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18.39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398,508.31      |
|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5,968.45       |
|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8,480.66        |
| 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1,419.85      |
|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10,784.66      |
| 河北钢铁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5,041.67       |
|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3,538.73       |
|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2,565.55        |
| 河北钢铁交易中心          | 销售商品   | 13,015.40       |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938.46        |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38.64          |
|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7,818.30       |
|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48.45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6,799.64      |

|                         |      |                    |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现货销售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215.22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2,986.55          |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51.55             |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265,522.87         |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48,075.99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销售商品 | 1,026.20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498,526.97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惠唐乐港金属科技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9,113.85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168,574.74         |
|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913.72           |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31.66             |
|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282.94          |
|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9,726.78          |
| 唐山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303.01             |
|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272.82           |
|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29               |
|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488.89           |
|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338.57           |
| 合计                      |      | <b>3,241,684.7</b> |

## (4) 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金额(万元) |
|-------------|--------|-----------------|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890.46        |

|                 |      |                 |
|-----------------|------|-----------------|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62            |
|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128.04          |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35            |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768.86          |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91.4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提供劳务 | 91.99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24.12           |
|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57.82           |
|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65            |
| 合计              |      | <b>3,054.31</b> |

#### (5) 资金结算业务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财务公司”）开展部分资金结算业务，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河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 2017年9月30日 |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
|-----------------------|------------|-----------|
| 一、存放于河钢财务公司存款         | 356,248.76 | 3,493.76  |
| 二、存放于河钢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 三、委托河钢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 69,000.00  | -         |
| 四、向河钢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 135,000.00 | 5,754.66  |
| 五、向河钢财务公司借款           | 118,000.00 | 4,188.32  |
| 六、向河钢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         |

#### 2、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 受托起始日    |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万元) |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2011.1.1 | 托管协议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2011.1.1 | 托管协议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2013.1.1 | 托管协议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合计           |            |                |          |          | --            |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2017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设备租赁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屋设备租赁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设备租赁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合计              |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2017年1-9月租赁费用(万元) |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土地租赁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土地租赁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815.77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50.27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5,697.4           |
|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设备     | 54,847.53         |
| 合计           |        | 61,410.97         |

### 4、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截至2017年<br>9月末担保<br>是否已经履<br>行完毕 |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    | 2016/10/24 | 2017/10/24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17/7/29  | 2018/7/29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800.00    | 2016/1/3   | 2018/1/2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200.00    | 2017/8/15  | 2018/2/15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920.00    | 2017/1/3   | 2018/1/2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10.00     | 2016/12/20 | 2017/12/18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17/4/28  | 2018/4/27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770.00    | 2014/11/28 | 2017/11/27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2017/6/30  | 2019/6/20  | 否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09.11     | 2010/6/30  | 2018/6/30  | 否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4/14  | 2018/4/13  | 否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7/5/25  | 2018/5/24  | 否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     | 2017/4/1   | 2018/3/31  | 否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4/14  | 2018/4/13  | 否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550.00     | 2017/1/23  | 2018/1/21  | 否                                |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200.00    | 2017/5/25  | 2020/5/24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16/10/13 | 2017/10/1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     | 2016/10/21 | 2017/10/2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6/10/26 | 2017/10/25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6/10/27 | 2017/10/26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6/11/11 | 2017/11/1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7/2/3   | 2018/2/2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2/17  | 2018/2/16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     | 2017/4/17  | 2018/3/27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4/28  | 2018/4/27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5/11  | 2018/5/2   | 否                                |

|          |            |            |            |   |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5/22  | 2018/5/1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5/22  | 2018/5/1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2,000.00  | 2017/5/25  | 2018/5/22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9/11  | 2018/8/8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7/9/11  | 2018/8/2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8/1   | 2018/6/8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2017/8/1   | 2018/5/31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1,880.00  | 2017/8/25  | 2018/8/24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8/15  | 2018/8/14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2/6   | 2018/2/5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0  | 2015/10/27 | 2018/10/26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9,600.00  | 2017/9/18  | 2018/7/31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   | 2017/8/1   | 2018/3/8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7/3   | 2018/5/24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17/4/17  | 2018/3/8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17/2/14  | 2017/11/7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9,900.00  | 2016/12/2  | 2017/11/6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6/11/18 | 2017/10/2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6/11/15 | 2017/10/2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017/4/1   | 2020/2/28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0  | 2016/12/20 | 2018/12/19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9/18  | 2018/8/24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17/9/11  | 2018/8/24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7,000.00  | 2017/6/1   | 2018/5/31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9,100.00  | 2017/4/17  | 2018/4/1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5,600.00  | 2017/3/21  | 2018/3/8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3,300.00   | 2016/12/28 | 2017/10/25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   | 2016/11/24 | 2017/10/25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9,900.00  | 2016/11/24 | 2017/11/6  | 否 |

|          |                     |            |            |   |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6/11/24 | 2017/11/15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6/11/22 | 2017/11/17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9,300.00           | 2016/11/18 | 2017/10/19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7/7/1   | 2018/6/30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2/4   | 2017/10/12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016/8/23  | 2022/8/23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16/11/17 | 2019/11/15 | 否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16/10/26 | 2019/10/25 | 否 |
| 合计       | <b>1,498,939.11</b> |            | --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 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度（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年末一次性确认   | 356.67     |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款项余额

| 项目               | 2017年6月末（万元）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7,382.35     | 369.12 |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304.00       | 15.20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 23,873.35    | -      |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            | -      |
|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898.99     | 244.95 |
|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61.02       | 13.05  |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4,560.61     | -      |
|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5.10        | 0.75   |
|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              | 2017年6月末(万元)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57,857.26    | 2,892.86 |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计              | 99,152.68    | 3,535.93 |
| <b>预付款项</b>     |              |          |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9.82        | -        |
|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147.28     | -        |
|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公司   | 80.50        | -        |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83.60       | -        |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5.85         | -        |
| 合计              | 2,257.06     | -        |

## (2) 应付款项余额

| 项目               | 2017年6月末(万元) |
|------------------|--------------|
| <b>预收款项</b>      |              |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74.50        |
|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8,928.76    |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 19,636.27    |
|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09.14     |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30         |
|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1,774.05     |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55.52       |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35.11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9.52       |
| 合计               | 63,700.17    |
| <b>应付账款</b>      |              |

|                   |                   |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4,770.14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8.86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4,912.48          |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17,935.18         |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 1,488.25          |
|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24,430.41         |
|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 1,111.30          |
|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2,314.95          |
|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9,811.98          |
|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 222.22            |
|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 23,463.15         |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6,753.58          |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182.93            |
|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07.97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60.72          |
|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49.28            |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 85,326.04         |
|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2,655.62          |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21.98             |
| <b>合计</b>         | <b>258,879.21</b> |
| <b>其他应付款</b>      |                   |
|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14.68            |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138.57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161.42         |
|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 1,695.19          |
|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2,006.36          |
| <b>合计</b>         | <b>33,116.22</b>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公允决策程序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经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需审核的关联交易均事先书面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四）同业竞争

##### 1、与唐钢汽车板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唐钢集团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等公司间接持有河钢股份 62.18%的股份，其中唐钢集团持有 17.45%的股份。唐钢汽车板公司为唐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河钢股份同受河钢集团控制。唐钢汽车板公司经营范围为：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钢股份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 2、与宣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钢集团间接持有河钢股份 62.22%的股份。宣钢集团为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宣钢集团的主要产品为线材、螺纹钢、小型材、窄钢带及焊管，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钢股份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 3、与舞阳钢铁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邯钢集团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钢集团通过邯钢集团等公司间接持有河钢股份 62.22%的股份，其中邯钢集团持有 39.73%的股份。舞阳钢铁为邯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邯钢集团持有其 53.12%的股权，其与河钢股份同受河钢集团控制。舞阳钢铁的主要产品为厚板和特厚板，包括低合金高强度板、碳素结构板、合金结构板、桥梁板、建筑结构板、造船及海洋采油

平台板、锅炉及压力容器板等系列，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钢股份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 4、与不锈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唐钢集团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等公司间接持有河钢股份 62.22% 的股份，其中唐钢集团持有 17.45% 的股份。不锈钢公司为唐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唐钢集团持有其 68.90% 的股权，其与河钢股份同受河钢集团控制。不锈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轧窄钢带和热轧卷板，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钢股份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宣钢集团、舞阳钢铁、不锈钢公司三家公司由于目前盈利能力不佳，如注入河钢股份将对公司的业绩有负面影响。为在现阶段合理解决宣钢集团、舞阳钢铁、不锈钢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河钢集团安排其下属企业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分别委托河钢股份管理经营其各自持有的宣钢集团、舞阳钢铁和不锈钢公司的股权，托管事项已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河钢股份于 2015 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交易内容为唐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河钢股份。交易完成后，唐钢汽车板公司将成为河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河钢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但因唐钢汽车板公司资产权属的完备性问题尚未解决完毕，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终止实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河钢集团正在寻求解决公司与唐钢汽车板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办法。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0,669.23 万元，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账面价值为 5,964.99 万元。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107,083.08 万元。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炉、焦炉、烧结机、转炉、精炼炉、连铸机、小型轧机、中型轧机、高线轧机、中板轧机、薄板连轧机、PPL 酸洗机组、东镀锌机组、酸洗冷轧机组、罩式炉机组、平整机组、西镀锌机组、彩涂机组、发电机组等。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且该等生产设备上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四）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10,000           | 1 年以内 | 13.97%           |
| 2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4,500            | 1 年以内 | 6.28%            |
| 3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融资租赁 | 4,500            | 1 年以内 | 6.28%            |
| 4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3,500            | 1 年以内 | 4.89%            |
| 5  | 邯郸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 保证金  | 1,459.74         | 1 年以内 | 2.04%            |
|    | 合计           | -    | <b>23,959.74</b> | -     | <b>33.46%</b>    |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初余额（万元）  |
|----------|-----------|-----------|
|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 553.69    | 509.99    |
| 往来款      | 25,722.32 | 28,096.10 |
| 工程材料款    | 79,028.20 | 99,400.57 |
| 押金       | 5,580.23  | 14,973.10 |
| 保证金      | 3,099.43  | 3,069.10  |
| 备用金      | -         | 282.97    |
| 修理费      | 14,003.13 | 1,516.46  |
| 代扣代缴税金   | 1,138.21  | 62.77     |

|        |                   |                   |
|--------|-------------------|-------------------|
| 运费     | 9,038.46          | 4,833.23          |
| 水电费    | 14,045.95         | 21,876.52         |
| 代付款项   | 13,087.31         | 51,499.40         |
| 代扣、代垫款 | 4,071.31          | 0.00              |
| 保险费    |                   | 250.20            |
| 股东借款   |                   | 19,392.96         |
| 技术费    | 2,437.74          | 1,690.29          |
| 出资     | 6,364.62          | 7,206.86          |
| 其他     | 17,808.90         | 14,623.05         |
| 合计     | <b>195,979.49</b> | <b>269,283.56</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资产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及第七部分“关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 17%、13%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30% |

除境外子公司河北钢铁（澳大利亚）公司执行 30% 的所得税税率以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 25% 的法定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 | 722.99    | 3,873.98 | 2,377.94 | 7,090.4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所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其中:3.5 亿元用于节能环保类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承钢 5 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和除尘防尘工程;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亿元) | 发改委核准<br>(备案)    | 节能审查<br>报告     | 环评文件           |
|-----|---------------------------|--------------|------------------|----------------|----------------|
| 1   | 承钢 5 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 0.88         | 承发改审批核字[2016]5 号 | 承能评审[2016]2 号  | 承环评[2016]11 号  |
| 2   | 除尘防尘工程                    | 6.14         | ——               | ——             | ——             |
| 2-1 | 唐钢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          | 1.57         | 开发改备字[2016]3 号   | 节能登记表          | 开环表[2016]004 号 |
| 2-2 | 料场污染综合治理升级改造              | 1.04         | 乐发改备字[2016]18 号  | 乐发节能[2016]29 号 | 乐环表[2016]18 号  |
| 2-3 | 唐钢炼铁北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 1.54         | 开发改备字[2016]6 号   | 节能审查意见表        | 开环表[2016]005 号 |
| 2-4 | 中厚板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 1.99         | 乐发改备字[2016]17 号  | 乐发节能[2016]27 号 | 乐环表[2016]17 号  |

### (二)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获准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募集结束；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募集结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均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德盛煤化工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邯钢集团、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盛煤化工因全部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滦民初字第 2312 号、(2011)滦民初字第 106 号、(2011)滦民初字第 3216 号及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223 民初 3386 号、（2017）冀 0223 民初 284 号判决，部分未履行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滦民初字第 812 号判决及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德盛煤化工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影响甚微。因此，德盛煤化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概况，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权、筹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

信用评级、法律意见等事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 1、《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关于 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偿债账户的监管人，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合同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明确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规则作为《债权代理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债权代理协议》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合同法》、《物权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编号为 1102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 2014 年以来，中信证券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

（2）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

（3）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创智信息科技项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

（4）2015 年 8 月 17 日，因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 号）；

（5）2015 年 10 月 11 日，因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

（6）2016 年 3 月 16 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7) 2017年1月17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

(8) 2017年2月8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年双11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

(9) 2017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中信证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所述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

(10) 2017年9月22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经核查,中信证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

中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同意中诚信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用评级业务。

自 2014 年以来，中诚信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8 日，中诚信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9 号）。

（2）2018 年 1 月 2 日，中诚信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 号）。

经核查，中诚信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7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自 2014 年以来，中兴财光华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庚春、孙国伟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2) 2016年4月1日，中兴财光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3) 2016年11月25日，中兴财光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2016年11月28日，中兴财光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海龙、郭立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2017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本所现持有编号为211012004106310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

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包含了本期债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6、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董寒冰: 董寒冰

贺 维: 贺维

2018 年 3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831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82212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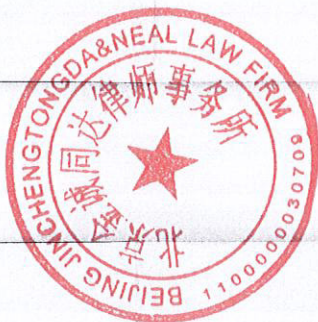


贺维 11101200710488181

持证人 贺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80100806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0533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1693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唐正忠 11101199510533680

持证人 唐正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32664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9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1114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董寒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3219730121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br>国贸大厦10层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郑影    | 郭国华 | 赵雪巍 | 汪涌  |
| 王朝晖   | 姜永芝 | 史克通 | 周金全 |
| 马林艳   | 黄普玉 | 白文宪 | 田宇  |
| 于德彬   | 杨冬梅 | 彭俊  | 刘治海 |
| 庞正忠   | 原伟  | 杨晨  | 刘红宇 |
| 关军    | 杨建津 | 刘敬  | 杨慧  |
| 单云涛   | 张莉萍 | 李德成 | 梁叔  |
| 贺宝银   | 邵国忠 | 郑斌  | 项卫  |
| 兰岚    | 周俊武 | 张国斌 | 张国斌 |
| 张林明   | 李江  | 耿平  | 徐志浩 |
| 李海政   | 章晓科 | 范斌  | 高鹏  |
| 高峰    | 张云燕 | 聂新胜 | 唐智君 |
|       |     |     | 于德彬 |
|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伙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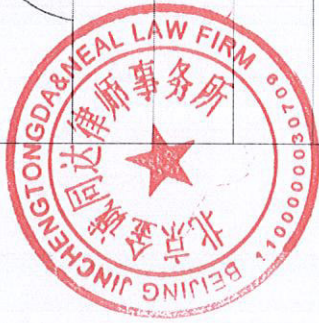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庞正忠 | 2017年1月1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金贵波              | 2016年8月25日 |
| 孙树才              | 2017年2月16日 |
| 陈标冲 涂五洋          | 2017年4月25日 |
| 徐锋, 彭凌燕, 王明珠, 符欣 | 2017年8月4日  |
| 周锐 盛枫            | 2017年8月9日  |
| 余英兰              | 2017年12月8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日-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